

用办案实绩诠释“1+1>2”

山西应县:推进侦协办实质化运行让法律监督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履职追踪

□本报全媒体记者 吴杨洋
王鹏翔



应县检察院侦协办干警在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查阅警种平台发现了王某案件的立案监督线索,研究处理方案。

“是检察机关的公正监督,让我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切实维护!”近日,拿到法院生效判决的那一刻,被害人难掩感激之情。这是山西省应县检察院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下称“侦协办”)通过立案监督纠正以罚代刑的一起典型案例,也是该院深化“派驻+协作”工作模式、筑牢法律监督防线的生动实践。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新时代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应县检察院以侦协办为枢纽,坚持在监督中协作、在协作中监督,持续擦亮监督“探头”,筑牢协作“桥梁”,在刑事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检察协作等方面精准发力,让法律监督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依法纠正以罚代刑

侦协办是延伸监督触角、筑牢执法司法第一道防线的“前哨阵地”。工作中,应县检察院依托信息共享平台与日常巡查机制,对刑事受案登记、立案及强制措施适用等关键环节开展全流程监督,全年共审查各类关键信息230余件次,以刚性监督推动执法规范化。

2025年1月22日深夜,一场因婚恋纠纷引发的冲突打破了乡村的宁静。王某因不满前女友王某甲与杨某登记结婚,翻墙闯入王某家中,踹门而入后辱骂恐吓王某甲,并与王某甲发生肢体冲突,其间持刀将王某甲左脸颊划伤。公安机关经调查后,认定该事件系民间纠纷引发的治安案件,对王某作出行政拘留处罚。

派驻侦协办检察官在例行巡查中发现了疑点:王某深夜翻墙入户、强行破门、携带凶器恐吓,其行为已超出普通民间纠纷范畴,可能涉嫌非法侵入住宅罪。检察官随即调阅案件卷宗和执法记录,询问被害人,全面查清案件事实,认为王某的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2025年2月17日,应县检察院依法启动立案监督程序,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两天后,公安机关采纳监督意见,以王某涉嫌非法侵入住宅罪立案侦查。案件进入侦查阶段后,检警及时会商,就证据收集要点提出针对性建议,确保侦查方向不偏、取证标准不松。最终,应县法院以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

“不仅要敢于监督,更要善于监督、精准监督。”应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常态化巡查与重点核查相结合,侦协办有效破解立案监督线索发现难、信息不畅等问题,对有罪不究、以罚代刑等情形依法督促纠正,以监督刚性维护司法权威。

“穿透式审查”深挖漏罪

面对电信网络诈骗、跨境犯罪等新型复杂案件,应县检察院坚持“依法介入一引导取证一全链打击”的办案理念,依法对接公安机关,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依法规范开展介入工作,从源头上把控证据质量,为案件后续办理奠定坚实基础。

2025年1月,刘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其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违法犯罪,仍提供银行卡帮助支付结算,涉上游犯罪资金14万余元,资金结算总额超410万元,其中获利3000元。

在审查逮捕阶段,办案检察官坚持“穿透式审查”,在讯问刘某时,发现其供述中存在出境时间与行程不符的疑点。经耐心释法说理,刘某主动供述了更为严重的犯罪事实:2024年4月,其经人介绍以偷渡方式出境外“高薪务工”,实则进入境外某电信诈骗公司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因未骗到财物被索要28万元“赎身费”,在家人筹集交纳了8万元后才得以脱身,从境外偷渡回国。

这一关键线索的突破,让案件性质发生重大转变。为固定完整证据链,办案检察官兵分多路,一方面与省外检察机关密切协作,调取电信诈骗团伙人员名单、培训记录及同案犯指认笔录,证实刘某参与诈骗电话培训、拨打电话引流等犯罪事实;另一方面引导公安机关调取刘某的出行轨迹、边境乘车记录,结合其母亲和女友的证言,形成“邀约一越境一滞留境外一参与诈骗一偷渡回国”的完整证据链条。最终,检察机关在审查逮捕阶段依法追加偷渡(边)境罪罪留。

在充分评估技术证据后,坪山区检察院于2024年12月以涉嫌故意伤害罪依法对王某提起公诉。庭审阶段,面对辩护人多项辩护意见,公诉人申请专家证人出庭作证,围绕焦点问题进行专业阐释。公诉人则结合现场监控视频、证人证言及技术证据,构建完整证据链,清晰还原案件事实,有力驳斥无罪辩护意见。庭审期间,当事人双方最终达成和解,王某自愿认罪认罚。2025年10月,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指控意见,以故意伤害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案件的办理,是坪山区检察院深耕技术性证据审查的生动实践。通过一体化统筹、专业化审查、专家化支撑的办案模式,精准破解因果关系认定难题,既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又彰显了检察办案的严谨性与权威性,为办理疑难复杂涉法医类案件提供了参考。

眼伤到底是不是击打所致?

深圳坪山:发挥技术性证据审查机制破解因果关系认定难题

□本报全媒体记者 孙羽中
通讯员 周圣杰

“涉法医类刑事案件因专业性、证据认定复杂,常成为司法办案的‘硬骨头’。”2026年2月5日,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检察院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一起案件”为导向,在开展2025年度疑难复杂案件分析时,办案检察官认为,坚持以客观性证据为核心,依托一体化办案机制推进涉法医类案件开展技术性审查全覆盖,是一起历时三年的复杂眼伤故意伤害案成功办理的关键。

2022年11月,理发店经营者张某与隔壁店铺经营者王某因门口垃圾处理问题发生冲突,王某先使用疑似装有滚烫水的喷壶对着王某喷水数下,王某遂上前推搡王某,后双方发生肢体冲突。其间,王某挥拳击打王某右眼部,导致王某右眼受伤。王某当即报警,现场监控视频虽能捕捉到王某击打动作,但因拍摄角度限制,无法确定是否王某的伤情部位形成接触。

案发至2023年12月间,王某辗转多家医院就诊,先后被诊断为双眼角膜化学性烧伤、右眼挫伤、视网膜震荡、黄斑变性等,右眼矫正视力最低降至0.06。其间,2022年11月28日,经A司法鉴定机构鉴定,王某的伤情构成轻伤;2023年11月9日,B鉴定机构结合公安机关调取的就诊记录对王某的伤情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构成轻伤二级。

但轻伤二级鉴定意见距案发已间隔近一年,且王某年龄较大,案发前视力完好的直接证据较为薄弱。王某始终否认击打到王某的眼部,其辩护人更以“加害行为与损害后果因果关系不明”为由作无罪辩护,案件事实认定陷入僵局。

“案件的核心争议是加害行为与损害后果的因果关系,必须用专业技术手段破解证据难题。”坪山区检察院迅速启动一体化办案机制,将技术性证据审查贯穿案件办理全过程。

针对鉴定意见未充分论证伤情机制问题,办案团队多次与鉴定人深度沟通。该院依法邀请市眼科医院专家对王某眼部伤情进行分析论证。专家会诊,认定王某右眼视力下降系外力致视网膜震荡引发黄斑损害所致,并确定以伤后最佳矫正视力作为伤情评定依据。

在此基础上,该院充分发挥技术性证据审查机制作用,委托深圳市检察院技术部门开展技术性证据审查并出具意见,认定王某视力下降符合案发过程中右眼受到打击致视网膜震荡形成,排除烫发水喷洒影响,认定原轻伤二级鉴定意见无误。

在充分评估技术证据后,坪山区

检察院于2024年12月以涉嫌故意伤害罪依法对王某提起公诉。

庭审阶段,面对辩护人多项辩护意见,公诉人申请专家证人出庭作证,围绕焦点问题进行专业阐释。公诉人则结合现场监控视频、证人证言及技术证据,构建完整证据链,清晰还原案件事实,有力驳斥无罪辩护意见。

庭审期间,当事人双方最终达成和解,王某自愿认罪认罚。2025年10月,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指控意见,以故意伤害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案件的办理,是坪山区检察院深耕技术性证据审查的生动实践。通过一体化统筹、专业化审查、专家化支撑的办案模式,精准破解因果关系认定难题,既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又彰显了检察办案的严谨性与权威性,为办理疑难复杂涉法医类案件提供了参考。

检察长谈履职

延伸履职触角,推进毒品犯罪源头治理



□张晓蓉

禁毒是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它考验的不仅是司法的锋利,更是治理的智慧。作为基层检察院的负责人,我常常在思考:面对毒品犯罪隐蔽化、链条化、网络化的新挑战,检察机关如果只满足于批捕、起诉,是否真正履行了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安宁的职责?答案显然是肯定的。

近年来,我院跳出“就案办案”的思维窠臼,努力将履职触角从惩治犯罪延伸至源头治理,让检察力量在社会治理领域发挥实效。

毒品犯罪案件,证据难固定、定性易争议。过去,公诉机关在办理毒品案件时,虽目标一致,但因履职路径不同、协作衔接不畅,往往出现合力不足的情况。这一局面的改变,缘于一起贩卖毒品、容留他人吸毒案的办理。

犯罪嫌疑人赵某反侦查意识较强,贩卖毒品时采取人货分离、使用暗语,到案后拒不认罪。公安机关最初移送的证据较为零散薄弱,难以形成有效指控。我院受理案件后,没有简单地将案件退回补充侦查,而是围绕案件关键环节,与公安机关共同会商,梳理出补查提纲,引导侦查人员转换思路,从间接证据体系构建入手。最终,形成完整的证据闭环,准确认定赵某贩卖毒品和容留他人吸毒的犯罪事实。经审理,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赵某被依法从重判处有期徒刑。

案件判决后,我就在想:这样的协作模式能否变成常态?2025年6月,我院牵头邀请公安、法院召开联席会,聚焦毒品案件办理中的实操难题,围绕证据收集、认定标准等问题开展深入研讨,形成共识。此后,毒品案件办理流程更加顺畅,办案质效明显提升。

随着时代发展,毒品犯罪向物流寄递等新业态蔓延,给禁毒工作带来新的挑战。2025年,我院办理了一起通过快递邮寄托咪唑酮的案件。案件判决后,有一个问题在我脑海里挥之不去:毒品为什么能顺利通过快递寄递?若不堵塞寄递环节的监管漏洞,此类案件仍可能会反复发生。

为此,我院明确要求办案检察官立足检察监督职能,既要做好案件办理工作,更要履行好监督职责,推动源头治理。办案团队调取了近年来办理过的类似案件,经过仔细分析,发现个别快递网点存在验收不严、实名不实的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我院向邮政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在院的持续推动下,相关部门开展物流寄递行业专项检查,对排查出的隐患现场整改,推动“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落实到位,寄递行业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至此,该案的办理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在办案过程中,我院年轻干警结合办案实践与思考,撰写调研文章《寄递型毒品犯罪问题研究》,并获奖。这一成果进一步坚定了我们的履职理念:检察监督既要聚焦“治已病”,更要注重“防未病”。一份检察建议、一次调研走访,若能推动一个行业建制立制、消除隐患,其社会价值远超单个案件办理本身。

当前,毒品犯罪形式不断翻新,新型毒品层出不穷,网络涉毒、跨境走私等新型犯罪模式日益突出,对检察干警的专业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何提升自身专业素养,适应禁毒工作新形势?唯有持续学习、锤炼本领。

每办完一起疑难涉毒案件,我都会组织干警进行复盘,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同时,组织干警旁听涉毒案件庭审,学习庭审应对技巧,提升出庭支持公诉能力。

我院还成立涉毒案件研究小组,鼓励干警自愿参与,聚焦办案中遇到的新问题、新争议,开展集中研讨、查阅资料、专家咨询等活动,凝聚集体智慧破解履职难题。久而久之,干警们办理涉毒案件时的判断更加精准,出庭支持公诉时的底气更加充足,制发检察建议时的思路更加系统,专业履职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有人问我,为什么要在这些小事上花这么多精力?我想说,检察工作不是机械的流程,而是有温度地履职。我们办理的不仅是案件,更是别人的生活、一方的安宁。从单纯打击到参与治理,从独立办案到推动共治,这条路,我们走得坚定,也走得踏实。(作者系湖北省团风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基层扫描

沈阳大东:在缓刑考验期多次违规被收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王玲 通讯员吴佳琪 曹鑫鑫)“因为一时糊涂,我没能好好珍惜来之不易的在外改造机会,现在我已经深深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可惜后悔也晚了。”日前,面对被收监的结果,李某懊悔不已。

2025年1月,李某因犯聚众斗殴罪被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缓刑二年。在社区矫正期间,李某多次违反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社区矫正机构先后对其作出两次训诫和一次警告的处分。“任性”的李某经教育后仍不知悔改,此后又分别因毒品检测呈阳性、无证驾驶且肇事逃逸两次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行政拘留处罚。

收到社区矫正机构提请撤销李某缓刑的建议后,沈阳市大东区检察院立即启动审查程序,全面调查核实了李某在社区矫正期间的表现及所受处分的具体情况。办案检察官经审查认为,李某在社区矫正期间屡次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并且屡教不改,情节严重,符合撤销缓刑收监执行的法定条件。

2025年9月,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李某缓刑,对其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目前,李某已被公安机关收监执行。“社区矫正本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具体体现,社矫对象一旦逾越法律红线,不仅要承担收监执行的法律责任,更将错失在社会中改过自新的良机。我们将持续深化刑罚执行监督,通过查阅社矫档案材料、开展实地走访、核实日常表现等举措,紧盯关键环节,对社区矫正机构履职情况进行全流程监督,确保刑罚执行不打折、不走样,维护司法权威。”办案检察官表示。

常州天目湖:联合监狱推动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

本报讯(通讯员江漪)“听说你已经把1920万元赃款全部退赔了?”“检察官,我想通了,出去以后就彻底与往事告别了!”2026年2月11日,江苏省某监狱内,当常州市天目湖地区检察院派驻监狱检察室副主任黄诚跟李大强(化名)谈话时,李大强对未来满怀期待。而这是该院联合监狱助推罪犯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的成果。

2023年5月,李大强因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挪用资金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20万元,同时需退赔退赔1920万元。李大强名下资产被法院冻结,其在缴纳罚金后表示经济困难,无法全额退赔。在日常改造中,狱警发现李大强经常咨询减刑假释政策,改造也很积极,于是将此情况向派驻监狱检察室通报。

2025年8月,黄诚与狱警共同研判线索后,认为李大强名下有厂房、公司股份等资产,具备履行财产性判项能力,且其表现出良好的改造态度,需转变其对履行财产性判项的思想认识。“你全部退赔退赔后才能申报减刑假释,而且出狱后不会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名下资产也可以被法院解冻。”黄诚多次对李大强释法说理,逐步打消其顾虑,李大强最终表示愿意退赔退赔。

2025年12月底,在李大强家属的配合下,1920万元财产性判项全部履行完毕,李大强被冻结的资产被依法解冻。

据天目湖地区检察院检察长刘继春介绍,2025年9月,该院联合监狱针对推动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工作逐步形成“三个一”模式,即通过登记、动态审查、联系原审法院补正、建立数据库等方式摸排一批线索;通过政策宣讲、发放手册、会见接待、案例分析等形式开展一次专题教育;通过与执行法院、司法局、原检察机关协同核查、调查、执行等联动履职组织一次专项工作。

据悉,自2024年5月以来,天目湖地区检察院联合监狱已推动532名罪犯履行财产性判项,总计履行各类款项达1.03亿元。



普法进苗乡 反诈护“银发”

日前,贵州省施秉县检察院在辖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官结合多发养老诈骗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话语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剖析诈骗手法,普及反诈知识,并耐心解答大家提出的法律问题。

本报通讯员吴桂花 龙才东撰